

近代法律制度--德国和日本法律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8_BF_91_E4_BB_A3_E6_B3_95_E5_c36_50763.htm 第十四章 德国法律制度

第一节 德国统一后的法律的发展 第二节 1871年帝国宪法 特点： a.宪法规定的帝国结构形式虽然是联邦，但中央权利极大，普鲁士在其中据有特殊地位。 b.宪法规定皇帝、首相是整个国家制度的中轴——权力极大，和封建专制相差无几。 c.议会是粉饰门面的结构。议会由联邦议会和帝国国会两院组成。 d.建立军事警察制度。 第三节 1900年德国民法典 历史法学派法学家 - 萨维尼——《论当代立法和法理学的使命》——认为当时德国不具备制定统一民法典的条件 第十五章 日本法律制度 第一节 日本近代法律制度的形成 一、明治维新前日本封建法制的概况 日本奴隶制国家适用的法，是一种固有的以不成文的命令和习惯为表现形式的氏族法。《大宝律令》、《养老律令》基本上是以唐朝律令为蓝本制定的。日本的封建法律制度，以律令、式目、御定书三种基本法典为主要代表，另以习惯法为补充。 第二节 日本帝国宪法 一、帝国宪法的制定及其基本特点 （二）日本帝国宪法的基本特点 1889《大日本帝国宪法》三个基本特点： a.出于政治上便宜行事的考虑，带有大纲目的性质； b.大量抄袭普鲁士宪法，很少有自己的独创； c.对公民的权利自由规定的非常狭窄。 第四节 日本刑法典 二、新刑法的基本内容与特点 （一）1907年新刑法典的基本内容 对旧刑法中两个争议作了根本修改： a.取消了旧刑法中“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、不处罚”的规定； b.将量刑的幅度扩大，给法官留有自由裁量的广阔余地。

(二) 1907年新刑法典的基本特点：a.基本上体现了资产阶级刑法原则，但又保留了若干封建残余 b.既反映了古典刑法学派的报应刑思想，又打上了社会法学派目的刑理论的印记。

第五节 日本诉讼法典 二、诉讼制度的基本特点 仿效德国模式建立——具有浓厚的德国法色彩——但保留了某些本国固有的传统。

a.与法院分为普通法院与行政法院相适应，诉讼也分为普通诉讼与行政诉讼两种； b.刑事诉讼中的公诉采取国家追诉主义，民事诉讼贯穿当事人进行主义，法院不干涉原则； c.刑事诉讼把预审作为公判前的必经程序，民事诉讼强调和解； d.法院得以职权调查取证，一切证据由法官按“自由心证”评判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